

证券代码：301365

证券简称：矩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两个投资项目进行延长建设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1号）同意注册，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4.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7,728,697.26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16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422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8,461.04	4,611.23
2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46.57	1,504.95
3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5,780.1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983.13	
	合计	88,370.84	6,116.18

三、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长建设期的募投项目为“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2月6日	2025年2月6日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3年2月6日	2025年2月6日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原因

（1）“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智能设计平台的技术性能与智能化程度，实现对公司运营管理和设计师工作流程的赋能。

基于近年来大数据、AI等信息化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但公司对前沿技术研发及办公设备的投资较为谨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结合行业和业务发挥特性进行考虑和规划，相关配套的研发及办公软硬件设备均进行审慎研究、技术论证后才组织进行投入，以确保技术先进性与业务适配性。

同时，由于数据库的建立及规划设计均围绕售楼处、样板间等多种业务领域开展，为使业务场景和数字化技术深度结合，各配套业务材料达到标准化，项目建设与公司发展融合更加紧密，项目对公司相关设计案例等基础数据采集与分析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因此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前期数据采集与分析，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2月6日。

（2）“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的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整体管理效率，降低整体管理费用。由于信息化建设需要进行大量的调研和规划以深层整

合公司内部各业务流程和信息化资源，与此同时，信息化建设需要对集团战略BI决策系统、CRM客户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内部通讯和沟通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知识和培训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做基础数据采集与分析，且由于前期项目主要集中在系统开发方面，大部分功能由公司自主研发，各系统的实施都需要完成测试、配置、上线、运行、调试等大量细致的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致使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2月6日。

四、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长建设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公司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建设期至2025年2月6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公司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建设期至2025年2月6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

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进行延长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